

#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调频发射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X2016-HG011

##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8日

## 总目录

<b>第一部分</b>	<b>投标邀请函</b>	.....	2
<b>第二部分</b>	<b>用户需求书</b>	.....	3
<b>第三部分</b>	<b>投标供应商须知</b>	.....	6
<b>第四部分</b>	<b>合同书格式</b>	.....	19
<b>第五部分</b>	<b>投标文件格式</b>	.....	2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设备之调频发射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3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6-HG011

二、项目名称：茂名市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设备之调频发射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元整（¥452000.00）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货物）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月28日08时30分起至2016年2月16日17时0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2月1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6年2月19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6年2月1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赖先生

电 话：0668-296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所投标的调频发射机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4.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必须提供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主要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本采购项目所有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产品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 三、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发射机(含高质量激励器)	台	2	
2	旧发射机搬迁、安装调试, 新机安装调试(含电缆、插排、开头、扎带等安装材料)	批	1	

#### (二)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调频发射机技术指标

##### 1.11、一般特性

输出功率	10KW
RF 输出阻抗	50Ω
输出接口	EIA 3-1/8"无法兰（可选择其它接口）
频率范围	87.5-108MHz
频率稳定性	+/-1ppm (-10~50°C)
残波辐射	小于 1mW
电源电压	380V/50Hz, 三相四线
功率消耗	≤20KVA
外形尺寸	740*1100*1960(mm)
环境温度	5-40°C

海拔高度	≤2000 米
相对湿度	≤95%
遥控接口	RS485

\*1.12、功率放大器的并联冗余设计：发射机有 20 个完全相同的 600W 功率放大器，可互为备份，任意替换。

\*1.13、电源的备份冗余设计：8 个开关电源并联均流供电，当中间任意电源损坏后可使其它电源继续支持整机稳定工作，微机监控电源工作状态。

\*1.14、TMCS 智能化、网络化监控系统：RS485 遥控接口，可运用计算机管理和监控。微处理器控制技术，具有自诊断功能。可接入 TMCS 计算机监控系统，可以在本地及远程通过 PC 机对多台发射机进行监控。

\*1.15、交流供电系统设备底板上，安装避雷器，完成整机防雷保护；在配电单元上，完成缺相、错相、AC 电源过压和欠压保护；

1.16、主风机采用离心风机，其优点是风量大，风压高，噪声小，考虑发射机的稳定性以及冗余性，整机采用四台离心风机，互为备份。

1.2 调频激励器(带数字接口)

1.21、模拟输入：平衡或不平衡，MPX 输入：不平衡，MPX 连接器：BNC 连接器，输入阻抗：10KΩ 或 600Ω 面板可选，输入电平：+14~-13dBm, 外部通过面板 1dB 步进选择, 内部连续可选。

\*1.22 数字输入接口：AES3 输入，支持 S/PDIF, AES/EBU(32-96KHz 的取样频率)和 EIAJ CP340/1201 的数据格式。综合 RDS 编码器, 标准的 EBU 服务。内置 2 个带宽的音频处理器。

1.23、单声道/立体声和内置立体声编码卡：

额定输出功率： 0~30W 连续可调，

RF 输出阻抗： 50 欧姆，

频率范围： 87.5~108MHz，频率稳定度： ≤±100Hz，

调制类型： 直接载波调频调制，

谐波抑制比、调制性能： 符合或超过所有的 FCC 和 CCIR 的要求，

同步调幅信噪比：≥60dB (400Hz, 100%调制, 当前没有去加重, 调制信号在 400Hz, 频偏±75Hz 调制) 输出信号

互调失真： <0.1%(3.18KHz 方波和 5KHz 的正弦波 100%调制)

环境温度要求：-10℃~50℃

预加重：0 μ S, 25 μ S, 50 μ S (CCIR) 或 75 μ S (FCC)

导频音(立体声版)：1Vpp, 最小 4.7 Ω 的负载

1.23 单声道操作

调频信噪比：>83dB (典型 90dB) (带宽 20Hz-20KHz, 20-50-75 μ S 去加重, 调频信号在 400Hz, 频偏 +75KHz 调制)

音频频响：±0.5dB 20Hz~15KHz

总谐波失真：≤0.02% 1KHz

互调失真：≤0.02% (1KHz 和 1.3KHz 以 1:1 的比例 100%调制)

1.24 混合操作

混合调频信噪比：>83dB (带宽 20Hz-20KHz, 50 μ S 去加重, 调频信号在 400Hz, 频偏+75KHz 以下调制)

SCA 振幅响应：±0.1dB, 20KHz~53KHz ±0.5dB, 53KHz~100KHz

总谐波失真：≤0.02%(典型 0.01%)

总内调制失真：≤0.03% (音调 1KHz 和 1.3KHz, 1:1 比例, 100%调制) 立体声隔离度：>50dB

1.25 立体声操作

立体声调频信噪比：>83dB (带宽 20Hz-20KHz, 25-50-75uS 去加重, 调频信号在 400Hz, 频偏+75KHz 调制)

音频调幅响应：±0.5dB 20Hz~15KHz

总谐波失真：≤0.03%

互调失真：≤0.03% (1KHz 和 1.3KHz 以 1:1 的比例 100%调制)

立体声隔离度：>50dB

1.26 SCA 输入：

SCA 输入：3 个不平衡

SCA 连接器：BNC 型连接器

SCA 输入阻抗:10K 欧姆

SCA 输入电平:+10-20dBm 可调

SCA 振幅响应:±0.2dB, 40KHz~100KHz

1.27 输出信号:

检测 MPX:0dBm (75KHz, 最小负载为 600 欧姆)

19K 导频信号输出:1Vpp, (最小负载为 4.7K)

R.F 输出阻抗:50 欧姆

R.F 测试:-30dB, 50 欧姆阻抗

\*1.28 远程信号:

遥控控制接口: DB15 凹型, 6 个模拟/数字输入, 1 个抑制功率内锁: BNC 型接口, 2 个中继输出, 1 个 I2C 串联接口

\*1.29 遥控遥测接口:

遥控遥测信号:8 个模拟/数字输入, 2 个数字输出, 1 个 I2C 串联接口

遥控遥测接口:DB25 凹型

## 2、拆装旧发射机

2.1、完整拆卸两台旧发射机, 并搬迁到市区。

拆卸两台旧发射机, 负责把机器运送到市区机房

2.2、在山上机房安装新的发射机(含电缆、排插、开关等安装材料)

重新布设电缆和机柜, 在旧机位置安装新机器。

2.3 在市区发射机房安装旧的发射机(含电缆、排插、开关等安装材料)

增加供电线路, 在指定位置安装山上移下来的设备

##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价、安装费、拆卸搬迁费、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已外的其它费用。

(二) 供货时主要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如供应商不是原制造商, 须提供该产品原厂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如未能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相符的产品则视为虚假应标, 用户将报茂名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及验收, 并交付使用。

(四)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2. 质保期内, 供货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

3. 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 7×24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带备件免费上门服务。

4.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 供货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

(五)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 付款方式: 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财政支付相关规定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七) 包装和发运(交货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广播电视台。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text{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厂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方预算价 80%以下，必须做出书面合理解释”。**

**避免有厂家恶意低价竞争。**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并注明招标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2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

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 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技术评价总分 5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 （二）比较与评价

### 1、商务评价（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2、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 3、价格评估（30%）；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4、评标标准

1、政策文件依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方法》（财库【2007】30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粤财采购【2009】13号）

**附表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2：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0 分，不满足▲条款的，每项扣 3 分，最多扣分 21 分。不满足非▲条款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9 分。	30	30
2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大功率发射机生产能力，获得调频广播发射机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专利。能提供的：5 分，不能提供的：0 分；	5	20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水平、测试设备情况，横向比较，优：3 分，良：2 分，差：1 分	3	
		投标人的发射机为自有产品，且生产能力强。是自有产品的：3 分，不是自有产品的：0 分。	3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具备高新科技企业证书、自主创新产品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每项 1 分，满分 5 分。	5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国家及广电总局均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0KW 调频广播发射机检测报告。每项 1 分，满分 4 分。	4	
3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3：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审表**

投标单位			权重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文件规范完整，便于检索、查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1
综合情况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3	3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2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 2014-2015 年内合同金额达到 40 万以上 10KW 调频发射机的项目,每个案例 2 分,最高 10 分。 (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中乙方(或供方)的名称必须和本次投标厂商的名称一样,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10	1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制定具体技术人员培训方案。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3	6
	在广东地区设置售后服务点,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具备的得 3 分, 没有的 0 分。	3	
合计			<b>20</b>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交货/施工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政府采购

##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

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 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__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报价总额的____%，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整 (¥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span>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							
<b>合 计</b>				<b>数量合计:</b>		<b>报价合计: 元</b>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4							
5							
6 . . .							
<b>合 计</b>				<b>数量合计:</b>		<b>报价合计: 元</b>	
<b>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b>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

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

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六、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企业资质：**

1. 具备高新科技企业证书。
2. 具备自主创新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2014）

**产品资质：**10kW 调频广播发射机应具备有效期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及广电总局均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0kW 调频广播发射机检测报告。

**专利：**调频广播发射机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